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能私有化 之每月更新

緒言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2)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3月8日刊發的有關可能私有化進展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私有化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京投香港接獲任何可能私有化確實建議。本公司獲悉京投香港尚在考慮可能私有化的條款及條件。京投香港已告知本公司，其已就可能進行的私有化向若干政府部門提交呈件。本公司一直在就可能私有化或會產生的可能事項諮詢多方(包括專業顧問)。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並無就是否進行可能私有化作出確實協議或其他承諾。因此，概不確定是否會進行可能私有化。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每月刊發載述可能私有化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會作出可能私有化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可能私有化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